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指示精神,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未来三年内,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本规划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本规划的具体内容(2013年-2015年)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经营需要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实现较好的收益:

1、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股利分配时间：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董事会上提议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股利分配比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在2013年-2015年，公司的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四、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董事会制订有关议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之盖章页）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9日